附件7

“先进集体奖”评选细则

**一、申报对象**

“先进集体奖”申报对象为包含三名及以上成员且均为文澜学院学生的团体。

**二、评分细则**

1、团体性质积极、健康，团体内部成员遵守院校规章制度、品格良好，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。（30分）

2、团队内部互相配合，团队协作性高，凝聚力强，团体成员专业素养较高，具有强烈的集体荣誉感和团队精神。（30分）

3、对班级、学院、学校或社会做出贡献，促进班级、学院、学校或社会风气良性发展。（40分）

4、此项为附加项，如有以下情况，可在原有100分满分基础上另行加分，作为附加分：

（1）团体或团体主要负责的项目荣获过院级或院级以上荣誉。（国家级13分，省部级10分，市厅级8分，校级5分，院级2分）

（2）团体先进事迹等曾在相关媒体上（校级及以上）报道。（国家级加10分，省部级加8分，市厅级加5分，校级加2分）

5、附则：

（1）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评优资格：

1.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；
2. 违反学校、学院各项规章制度，或破坏学校整体形象，情节严重的；
3. 以团体名义开展严重损害团体成员合法权益活动的；
4. 上报材料弄虚作假的；
5. 有其他严重损害学校或社团合法权益情况的。

（2）获得校级同等奖项的团体不建议参评。

（3）参评团体需上交所获奖项和团体活动照片作为申报支撑材料。

以上办法的解释权归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澜学院委员会所有。

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澜学院委员会

2023年4月27日

**文澜学院2022-2023年度“先进团体奖”申报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团体名称 |  | 成员人数 |  |
| 各  成  员  姓  名  及  班  级 |  | | |
| 主 要 事 迹 |  | | |
| 曾 获 奖 励 |  | | |
| 分 团 委 意 见 | （签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
| 备  注 |  | | |

说明：1.此表请用黑色、蓝黑色钢笔或中性笔填写，字迹工整清晰。

1. 此表同其它申报材料一并上报。
2. 此表可附页。